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食用玉米油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中花粮油（河南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3人，营业收入为36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0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五常大米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阔海五常米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34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暖贴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青岛安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窗花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蔚县民艺工艺品经销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1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春联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茂中兴纸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2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物联智慧云科技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年7月9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